

睢县公安局白庙乡派出所建设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0]060号

采购人：睢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5
1、总则.....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	13
4、磋商.....	15
5、磋商.....	16
6、合同授予.....	17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纪律和监督.....	1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一、磋商小组组成.....	22
二、评审前置条件.....	22
三、初步评审.....	22
四、磋商内容.....	23
五、详细评审程序.....	23
六、综合评分法细则.....	24
七、评审保密.....	26
八、成交通知.....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1
2. 投标报价说明.....	61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61
第六章 图纸（另附）.....	62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四卷.....	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授权委托书.....	6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五、施工组织设计.....	71
六、项目管理机构.....	76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九、其他材料.....	85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公安局白庙乡派出所建设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为睢县公安局白庙乡派出所建设项目，采购人为睢县公安局，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补助，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0]060号

2.2 建设地点：睢县白庙乡

2.3 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为睢县白庙乡派出所办公楼、后勤用房及窗口用房的建设等，建筑面积约1099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23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补助。

2.4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3.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推算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6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盖章，并保证对所做承诺负责）。

3.2 本次磋商单位资格要求如下：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还需提供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需

提供社保部门提供的网络查询页面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3 业绩要求：

3.3.1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

3.3.2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理业绩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3.4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最近三年无诉讼被执行案件、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

3.5.1 对参与投标的单位，须出具自行承诺的“近三年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响应文件中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8:00 止。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份，图纸：300 元/份（磋商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1. 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

2.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证书，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责任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六、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睢县公安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503858777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创业中心 1 号楼 d 区 309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7919603

邮政编码：45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睢县公安局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503858777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创业中心1号楼d区309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7919603
1.1.4	项目名称	睢县公安局白庙乡派出所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睢县白庙乡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磋商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推算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6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盖章，并保证对所做承诺负责）。</p> <p>2. 本次磋商单位资格要求如下：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还需提供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提供的网络查询页面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p> <p>3. 业绩要求：</p> <p>3.1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p> <p>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p> <p>3.2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理业绩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使用。</p> <p>4.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最近三年无诉讼被执行案件、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	--	--

		<p>5. 其他要求：</p> <p>5.1 对参与投标的单位，须出具自行承诺的“近三年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响应文件中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磋商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

2.2.1	磋商单位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磋商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响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磋商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响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推算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副本可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签字盖章须遵守磋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规定。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须编制详细目录。书脊处标明磋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 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并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电子版 磋商单位名称： 磋商单位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湖东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北楼 2 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控制价	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2103096.20 元。 2.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9.2	成交公示媒介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p>9.3</p>	<p>其他</p>	<p>1、该项目是网上报名，磋商单位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若因特殊情况无法下载成功者，请及时联系代理公司。</p> <p>2、磋商过程中相关答疑、补充通知文件等，代理公司会及时上传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磋商单位应及时联系代理公司以获取相关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获知相关答疑或补充通知文件信息，我单位不负相关责任，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3、开标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p> <p>4、磋商应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将资格审查及磋商办法规定所需资料原件密封至档案袋中（注明单位名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随响应文件统一递交，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补充，不按规定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1.4.1 磋商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价的1%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磋商单位可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磋商单位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予以支持。

1.9.2 磋商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磋商单位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10.3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磋商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磋商单位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告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发给各磋商单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磋商单位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方式为清单报价。

3.2.2 磋商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编制应充分考虑与施工图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结合市场和企业自身情况，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4 工程所需主要材料报价单独列表，主要材料价格采购人提供有暂定价按暂定价，未指定的

材料价格在参考当地最新公布的材料基准价及充分考虑当地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自主报价并考虑风险系数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风险系数范围内由磋商单位承担。缺项价格按市场中档价格或采购人要求计算。

3.2.5 磋商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单方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单位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要求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确认。

规费、税金（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应按国家及河南省、商丘市现行规范计取。投标报价中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对未按规定计取的磋商单位，其投标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3.2.6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7 磋商单位应在有相应资质人员编制的报价书中列出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对于磋商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2.8 磋商单位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磋商单位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2.9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2.10 磋商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磋商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磋商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磋商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允许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字体、目录等非实质性问题偏离，不作为废标项。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红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纸张大小以 A4 为标准，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单位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磋商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磋商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磋商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磋商单位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磋商单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磋商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磋商单位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磋商单位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4 磋商单位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磋商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磋商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磋商单位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单位的纪律要求

磋商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磋商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磋商单位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磋商专家在磋商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前置条件：

-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三、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磋商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	--	------	--

1、在初步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评审小组当场告知磋商单位：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响应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单位相互串通响应）；
 - A、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磋商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负偏离的。

4、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其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四、磋商内容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单位磋商的具体内容。

五、详细评审程序

1、竞争性磋商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单位响应情况，磋商小组进行讨论，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优化方案，但不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1.3 磋商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在最后报价前，磋商单位可多次修正，以最后一次修正为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修正后送交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磋商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磋商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磋商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或所有磋商单位响应文件中均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磋商活动终止；

终止后，招标人需要采取调整招标控制价或项目其他要求等，或采取其他招标方式的，应当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上级主管批准。

1.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综合评分法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磋商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2)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0~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经专家小组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0~5 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0~5 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防治方案;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件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 (0~5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进度表编制完整详细,网络计划图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设备配备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主要材料配备及劳动力配备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情况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 (0~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0~3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3分）
		合理化建议	有合理化建议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0~3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3（3）	其他因素 （20分）	优惠承诺 （8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4~8分，基本合理得1~4分。
		履职尽责承诺 （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完全可行得4~8分，承诺基本可行得1~4分。
		综合评价 （4分）	评委根据磋商单位的企业实力、施工水平、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1~4分

七、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磋商单位之前，凡属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如果竞争性磋商单位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成交通知

- 1、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成交通知：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睢县公安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公安局白庙乡派出所建设项目 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公安局白庙乡派出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最终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条款外还应包括设计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图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条款；(2) 竞争性磋商文件；(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合同协议书；(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 响应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8) 合同通用条款；(9) 相关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10) 图纸；(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日历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水、电可使用指定电源。水电计费依照发包人原水、电表计费，施工中用水、电及损耗费按现行施工用水用电价格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束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结算。电讯通讯及施工人员住宿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14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七套和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处罚。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小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
-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3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 10%的罚金，承包人需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现场协调；并负责监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不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以上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 24 小时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 48 小时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4)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5)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6)专业工程暂估价部份，据实调整。

(7)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地基出正负零付 20%；工程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20%；工程全部完工竣工决算后付 5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

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3日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14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28天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45天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45天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质保期从本项目经质量监督部门签发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依据承包人投标承诺约定期限。在此期间，凡因非人为情况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进行维修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质保金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磋商单位承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合

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支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工，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工期顺延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_____。

(7) 其他：_____双方另行协商确定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承包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的，按照投标承诺的处罚措施执行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投标承诺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单位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3 符合第二章“磋商单位须知”第3.2款投标报价的要求。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四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_____元

措施项目费合价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其他项目费合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容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无需装订进响应文件中，磋商单位盖章后做现场最终报价使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至少应包含如下表：封面、说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清单项目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函，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磋商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 2016-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磋商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九、其他材料

- 1、企业 2019 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盖章，并保证对所做承诺负责）。
-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最近三年无诉讼被执行案件、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企业近三年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 5、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内容网页版；
-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相关内容；
- 7、磋商单位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备注：磋商单位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磋商单位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磋商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